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主编◎宋四辈



郑州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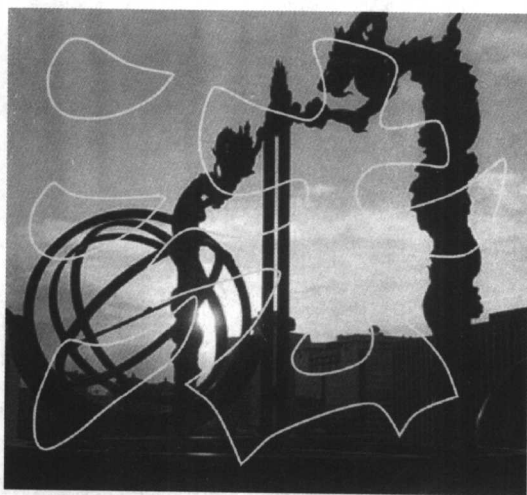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主编◎宋四辈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宋四辈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48-926-7

I. 中… II. 宋…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195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7.5

字数:557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26-7/D·50 定价:35.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宋四辈

副主编:马 珺 张丽霞 田留轩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珺 马康原 王云鹏

冯淑霞 田青刚 田留轩

孙海霞 刘国强 宋四辈

余小满 张丽霞 郑 璐

Law

内容提要

本书是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也是河南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系统论述了中国法律起源的具体条件和特殊途径,全面介绍了五千年中国法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深刻揭示了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实质,准确概括了各主要政权法律制度的特点,深入探讨和总结了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定会起到知古鉴今的有益作用。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律史研究的新成果,试图在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上下功夫,希望能达到提高学生理论分析能力的目的。

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远程高等教育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等专业的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研究人员从事法律工作和理论研究的参考书目使用。

Law 总 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制定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1	导言	
	第一节 中国法制史概述	1
	第二节 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10
	第三节 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12
16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特点	17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30
36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思想与法律形式	37
	第二节 西周的礼及礼与刑的关系	41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内容	46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55
59	第三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瓦解和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	59
	第二节 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特点	64
68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各国的变法运动与立法活动	68
	第二节 李悝的《法经》及其本质	75
	第三节 商鞅的法制改革	78
83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思想	83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85
	第三节 秦朝的法律内容	87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99
104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思想	104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107

	第三节 汉朝的法律内容	110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20
123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123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内容的发展 变化	131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38
141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41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145
	第三节 唐朝法律的内容	152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85
	第五节 五代的法律制度	190
194	第九章 宋、辽、西夏、金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195
	第二节 宋代的法律内容	198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206
	第四节 辽、金、西夏的法律制度	208
220	第十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的立法思想	220
	第二节 元朝的立法活动	222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内容和特点	225
	第四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	236
242	第十一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思想	242
	第二节 明朝的立法活动	245
	第三节 明代的法律内容	250
	第四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264
271	第十二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271
	第二节 清朝的法律内容	275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83
290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太平天国领导人的法律思想与	

	立法活动	290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内容	293
302	第十四章 清朝末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指导思想	302
	第二节 清末的法律内容	306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328
341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思想	341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内容	345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355
359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35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内容	360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367
371	第十七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	371
	第二节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 活动与法律体系	373
	第三节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内容	374
	第四节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384
389	第十八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立法思想	389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法制建设概况	392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法律内容	395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 政权的司法制度	414
423	关键词索引	
426	参考文献	
428	后记	

Law 导 言

第一节 中国法制史概述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作为中国法制史“法制”一词的概念,我们采用法学界常用的广义解释,即法制是取得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制度。它包括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各种制度。我们所要进行的中国法制史概念和研究对象的介绍就是从这个解释出发的。

所谓中国法制史有二层含义,一是指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建立和发展变化的法律制度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政治史、中国经济史、中国科技史、中国宗教史一样,指的是在过去时空中存在的客观实在,因而是一个历史概念。一是作为一个学科概念来使用,指的是以中国历史上曾经建立和发展变化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现代专门学科,即中国法制史学。由此可见,作为学科概念使用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曾经发生的東西,因而具有历史学的特性,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专史。同时还应看到,作为学科概念使用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是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存在的法律制度,因而也属于法学的范畴,且在法学领域中居于基础学科的重要地位。因此,中国法制史具有明显的历史学和法学交叉学科的特点。

作为社会科学范畴的中国法制史,从概念上讲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综合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政权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性的学科。中国法制史是一门有着特定研究对象和内容的、且与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学基础理论以及其他应用法学学科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法学课程。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是相当广泛的。从时间上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从中国国家和法律的起源、形成开始到研究者所处的年代为止的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所有法律制度。从地域上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在当代中国版图内的历史上所出现的无论是中央一级的政权还是各级地方政权,无论是统一时期的政权还是分裂时期的割据政权,无论是汉族占主导地位的政权还是汉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占主导地位的政权所建立的法律制度。从“法律”来讲,如以通过国家政权的制定或得到国家政权的认可为标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既包括中国历史上成文法的内容,同时又容纳中国历史上习惯法甚至族规家法的内容;如以是否规定人们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犯罪与刑罚为标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既包括中国宪法史、中国刑法史、中国民法史、中国行政法史、中国婚姻家庭法史、中国经济法史等“实体法史”的内容,同时又包括中国刑事诉讼法史、中国民事诉讼法史、中国行政诉讼法史和中国监狱法史等“程序法史”的内容。从“制度”来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与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的每一个阶段有关的各种制度,如中国立法制度史、中国执法制度史、中国司法制度史、中国法律监督制度史等。从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进程和社会形态的更替来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既包括中国早期法制史(中国奴隶社会法制史)、中国古代法制史(中国封建社会法制史)、中国近代法制史(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法制史)、中国现当代法制史(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法制史)等,同时又包括中国法制发展变化的每一个历史时期和社会形态内部的每一发展阶段上的法律制度。如在中国早期法制史(中国奴隶社会法制史)中,从传说中的人文始祖黄帝到尧舜禹时期是中国法制的起源阶段,夏朝是建立阶段,商朝是发展阶段,西周是完备阶段,春秋是解体阶段,等等。从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和建立的条件来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应该既包括对法律制度的建立产生过重要影响的统治阶级的哲学思想、法律思想,同时又包括法律制度得以建立的经济政治条件和思想文化传统。

二、中国法制发展概述

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与中国古老的文明一样源远流长,从起源、形成到目前为止已经过了大约六千年的发展历程。现在以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进程和社会形态的更替为标准,将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划分为中国早期法制或中国奴隶社会法制、战国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制或中国封建社会法制、中国近代法制或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法制、中国现当代法制或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法制四大部分予以论述。

1. 中国早期法制(或中国奴隶社会法制) 中国早期法制一般包括起源、夏、商、西周、春秋时期的法制。其发展的历程大致从传说中的人文始祖黄帝到尧舜禹时期是中国法制的起源阶段,夏朝是形成阶段,商朝是发展阶段,西周是完备阶段,春秋是解体阶段。

相传在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黄帝的时候就有了法律,唐尧的时候出现了有关

犯罪的具体规定和进行诉讼的要求,虞舜的时候就已有了犯罪的规定、刑罚的种类和制度以及定罪量刑的原则,大禹的时候就已开始直接从事司法活动并对违抗命令的行为进行刑杀。但是,这都不是我们所说的法律和制度,因为在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国的国家正处于萌芽和起源的状态,也就是说中国的国家还没有正式形成,而没有国家认可或制定以及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然而,这一阶段出现的上述法律和制度可以称之为萌芽或起源中的中国早期法制,且萌芽或起源的进程是漫长的,时间大约有一、二千年之久。

夏朝是中国早期法制的形成或建立阶段。这时不仅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而且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制,其内容不仅涉及刑法、军法和行政法等部门法,而且还包括法律思想、法律内容和司法制度等各个方面,尤其在刑罚制度、监狱制度两方面对中国法制史的贡献较大。

商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政权。从史籍记载和地下发掘的资料来看,商朝是中国早期法制的发展阶段。这时不仅国家的法律思想有了一定的变化,而且在罪名与刑罚、婚姻和继承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西周是中国早期法制的完备阶段。这时不仅形成了以“以德配天”、“明德慎罚”为内容的“德治”思想和以“亲亲”、“尊尊”为原则的“礼治”思想,初步奠定了中国传统统治方式、治国方略和法制模式的基础,而且在行政、民事、婚姻、继承、司法机构设置、起诉、审判、执行和狱政等制度建设方面,都开了历史之先河,具有垂之久远的意义。尤其在刑法的指导思想、刑事政策和刑法原则的内容等方面,走在当时世界的前列,标志着当时世界法律制度的最高水平。

春秋时期是中国早期法制的解体阶段。与大动荡、大分化、大变革的时代发展形势相适应,西周比较完备的法制所赖以建立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在春秋时期已经不复存在,出现了被史家称为“礼崩乐坏”的解体局面。与此相适应,已开始为战国以后中国古代法制的建立做准备,主要表现是在中国法制史上兴起了一场不可逆转的公布成文法的运动。

中国早期法制(或中国奴隶社会法制)具有以神权法思想作指导、不成文的习惯法居于主导地位、法律处于秘密状态不向社会公布、法律由礼和刑二部分组成、刑罚制度以肉刑为行刑方式、实行家国一体的宗法统治等突出特点。

2. 战国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制(或中国封建社会法制) 战国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制,一般是指从战国开始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为止的中国历史上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其发展的历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战国时期是确立阶段,秦汉时期是全面确立和走向统一阶段,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发展阶段,隋唐时期是成熟完备阶段,宋元时期是走向强化阶段,明清时期是极端专制阶段。

战国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的确立阶段。战国时期的法制一方面继承春秋时期的改革成果并在更大范围内、更高水平上把变法推向深入,以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另一方面开展了被史家称为“百家争鸣”的思想文化运动,为封建法制的的确立

和以后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与此同时,还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把变法改革的政治、经济成果法律化,把不成文、不公开的法律成文化并向社会全体成员公布,从而确立了中国封建法制。值得强调的是,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法经》的制定和公布为标志,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转变,并开辟了法律思想、法典编纂结构和体例、法律原则发展的新局面。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全面确立和走向统一阶段。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奋其英略,荡平六国,结束了自周平王东迁洛邑以来长达 550 年之久的分裂割据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为封建法制的全面确立和走向统一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这时,指导思想上奉行法家的“法治”路线,开展大规模的“法令由一统”的立法活动,形成了包括现代各个部门法内容的“治道运行,皆有法式”的法律体系。秦朝法制虽然带有浓厚的“重刑”色彩,但在中国法制史上的重要地位则是不宜轻视的。

秦朝虽然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但并没有带来社会的稳定和老百姓的安居乐业。政权更替之后,汉初以秦为鉴,采取了一系列改弦更张的措施。这时的法制,虽然仍被史家称为“汉承秦制”,但在立法思想、立法活动、法律内容和刑罚制度等方面全面贯彻黄老“无为之术”,实行“与民休息”,从而带有突出的不同于秦制的特征。汉武帝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思想成为立法建制治国理民的指导思想,从此开启了中国法制史上理论思想和法律制度“儒家化”的历史进程并影响和决定了中国古代法制的特性和发展方向。因此,汉代法制在中国封建法制全面确立和进一步走向统一过程中的历史作用也是不容低估的。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阶段。这时在政治上虽然长期处于鼎立对峙的状态,但法律制度则有较大的发展。第一是法典篇目结构体例更加合理;第二是以律学成就为标志的法律理论有明显发展;第三是法律制度儒家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和确立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第四是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与以前相比发生了一定变化。这些都对隋唐时期中国古代法制的成熟完善做了准备。

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成熟完备阶段。这时,随着封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高峰和法律制定水平的提高、法律实施经验的积累,封建法制也达到了成熟完备的地步。其主要表现在:形成了德刑并用、礼法结合、本用一体的法律思想;建立了律令格式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制定公布了结构合理、体例先进、体系完整、技术高超、内容简明、条文缜密、刑罚宽省、解释精当的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完成了中国法制史上封建法律制度“儒家化”的进程,使礼与法、德与刑在封建法典中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法律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民众的社会生活中起到了规范指引行为、维护各种秩序的作用;在司法机关的设置、司法职权的分配、

诉讼制度的建设和监察制度的完善方面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通过对东亚、东南亚诸国封建法制的影响,使《唐律疏议》不仅成为中国古代法制、中华法系的代表作,而且在中国法制史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地位。

宋元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走向强化的阶段。此时,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的前提下,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矛盾、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更加突出,为此,宋元时期的统治者选择了一条通过加强中央集权的途径,借以达到缓和或解决矛盾、维护其政治经济统治的目的。这种情况在法制方面的表现则是宋元时期的法制具有走向强化的特征。首先在体制上,隋唐以来的三省制已名存实亡而被一省制所代替,并愈来愈成为承旨办事的御用机构,在中央和地方设置了众多名为分权制约、实为维护皇权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机构;在立法上,一方面制定终朝不改的基本法典,另一方面通过编敕和修例使皇帝掌握和运用最高的立法权;在法律内容上,通过重法条规、控制不动产的转移、扩大禁榷范围、增设残苛刑罚、加强死刑威慑力等手段加强对社会进一步的控制;在司法制度上,通过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审录囚犯等措施把司法最终决定权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极端专制阶段。这一时期,资本主义萌芽所表现出来的商品经济与封建自然经济的矛盾、中华民族与周边异民族的矛盾、国内的民族矛盾、封建体制自身所固有的矛盾的扩大和尖锐,使明清时期的法制继承了宋元时期走向强化的趋势,并呈现出极端专制的特点。明清法制的极端专制主要表现为:体制上罢黜丞相、皇帝直轄六部的君主专制统治,通过制定特别法规和编订条例由皇帝进一步控制立法权;重视行政法典的编修以加强对官吏的管理,强化对政治性犯罪的规定并加重其刑罚;制造众多“文字狱”实行文化思想专制统治;恢复肉刑,增设刑罚种类使刑罚制度更加繁杂严苛;广设关卡,重征商税,对矿业手工业严加控制以摧残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在司法制度上实行特务统治,加强和完善会审制度。

从整体上来讲,中国封建法制(或战国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制)具有以君主意志为转移、以儒家礼教纲常为指导思想、以成文法为主要表现形式、以刑法为主要法律、以刑事处罚为基本制裁方式、以确认和维护贵族官僚等级特权为核心任务、以“伦理法”为基本特性、司法从属行政等主要特征。

3. 中国近代法制(或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法制) 中国近代法制一般包括鸦片战争以后的清朝、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以及太平天国、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其发展的阶段大致如下:清末是由古代法制向近代法制的过渡阶段,临时政府是近代法制的奠基阶段,北京政府是近代法制的发展阶段,南京国民政府是近代法制的形式完备阶段。

鸦片战争以后的清朝是由古代法制向近代法制的过渡阶段。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列强诸国的船坚炮利打开了闭关锁国的天朝大门,从此主权独立的中国开始沦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中国也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与此相适应,已